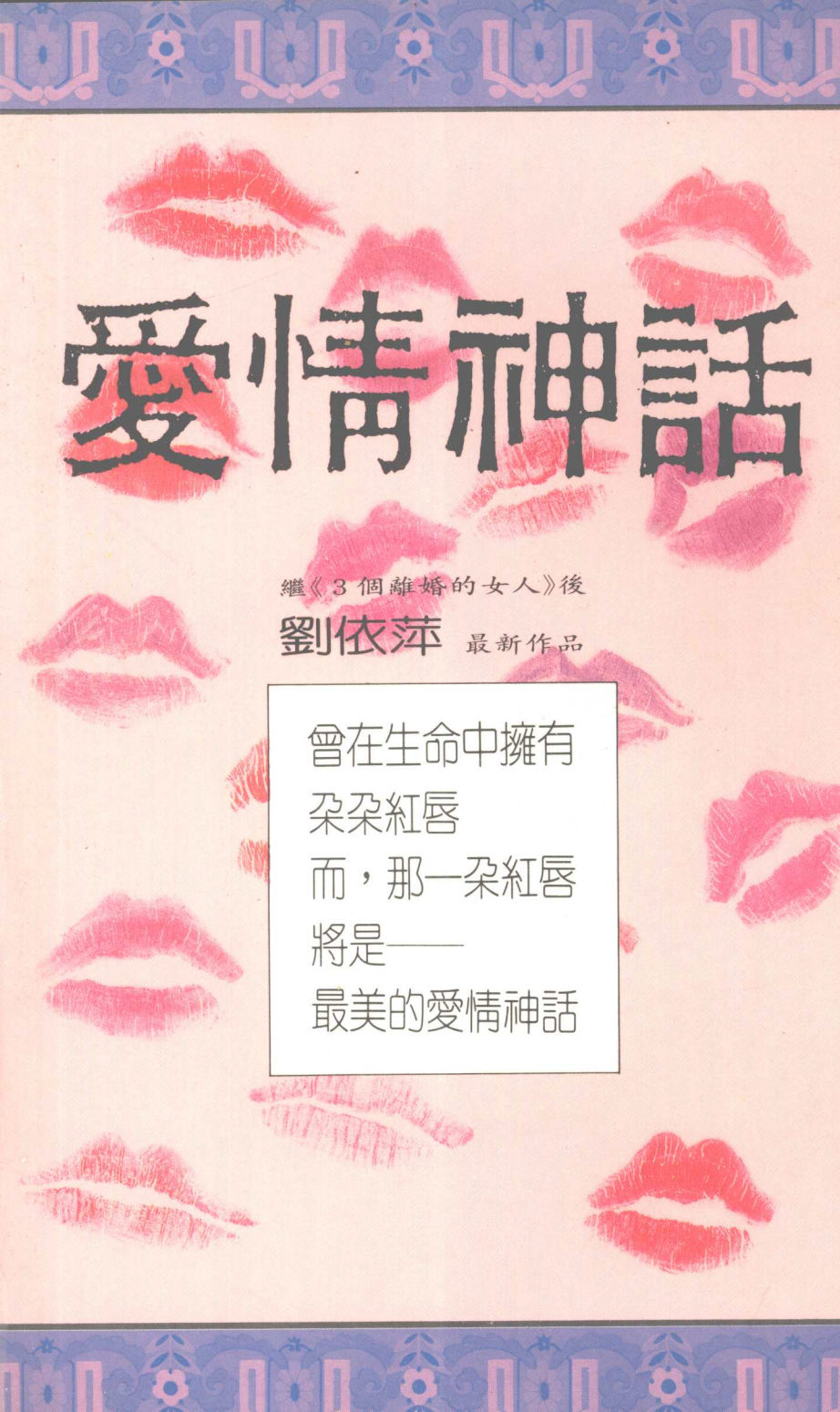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ight pink color, decorated with numerous smudges of red lipstick. These smudg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some appearing as full lips and others as partial smears. At the very top and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decorative horizontal borders. These borders feature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symmetrical floral or leaf-like motifs in shades of blue and purple.

愛情神話

繼《3個離婚的女人》後

劉依萍 最新作品

曾在生命中擁有
朵朵紅唇
而，那一朵紅唇
將是——
最美的愛情神話



愛情神話

希代文叢
189

劉依萍著

希代書版有限公司



愛情神話

劉依萍著

定價120元

希代書版有限公司／出版／發行

SITAK PUBLISHING & BOOK CORP.

社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639 巷 25 弄 35 號

電話：(02)7135272・(02)7135273

(02)7135736・(02)7172226

FAX：(02)7176097

發行人：朱寶龍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 0779 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梁開天律師

蕭雄淋(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排版者：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5612864 FAX：(02)5367810

中華民國79年 8 月 第 1 版第 1 刷

本書擁有著作權、版權、不可翻印

本書遇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向本公司郵購：劃撥帳號 0017944-1(希代書版)

《本書不可出租，否則進行法律訴訟》

ISBN 957-544-068-4

激情揭開了道德的面紗，

死生契濶的愛情寫在宿命裏，

這一段不悔的情緣，

讓我流浪在情海江湖……



愛情神話

——曾昭旭與劉依萍的兩性對話

這是個悲觀愛情的時代嗎？爲何有人說，愛情，是都市叢林中最後的「神話」？其實，在現代都會中，兩性之間的緊張與掙扎，無非揭露了一個事實——人類在愛慾規範中的盲點。尤其是，現代人急欲破除傳統禮教，企盼坦白真實地面對「性·愛·婚姻」之後，更難免產生手足無措之感。

如何做才能達到「兩性平衡」？什麼才是圓滿的現代愛情模式呢？現在，我們不妨來分享當代的「愛情哲思」學者曾昭旭，及擅長女性思考的小說創作者劉依萍，分就「文化觀

點」及「女性觀點」的一席精采對話。

*

*

*

會昭旭（以下簡稱曾）：

其實，兩性關係的重點，不外乎性、愛、婚姻三點。在過去中國社會的型態中，性乃從屬於婚姻，而「愛情」根本是在社會規範之外。往往，事實上的愛情，也多半在規範外生存，如「妾」、「妓」等家庭之外的對象反而可能產生愛情。而現代，西方主張的浪漫愛情傳入之後，搗亂了傳統的社會規範、禮教束縛，性不再被認定應從屬於婚姻，而應當從屬於愛情，因此，傳統中隸屬於社會秩序的婚姻制度，和新觀念的愛情發生了糾纏。

在新的理想中，適當的順序是男女相愛，然後結婚，並達成性的聯繫，也就是指婚姻是爲了成全愛情的理想，而性則是表達愛情的語言。遺憾的是在新舊過渡時期中，一是人們不了解愛情，二是尚未能夠遵循愛情本質上的指引，兩性關係依然在幾千年來根深柢固的制約中掙扎不出。

劉依萍（以下簡稱劉）：

對女性來說，性、婚姻和愛情，並非不重要，而是傳統的女性因附屬家庭，根本不允許有自己的觀點，尤其是「性」的問題，根本碰不得。我在「愛情神話」書中提到了許多性的思索，其用意，則在於提出一個重建女性「性價值」觀的可能。

傳統的社會對女性要求「從一而終」，這就是所謂桎梏女性千年的「貞潔觀」，而即使在守寡之後，也還要守住「貞潔牌坊」，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性」價值似乎比女性個人的「生命」價值還重要，的確是非常的不得人道。

「性」在以前是女性賴以交換終身保障的一個印記，她必須在初夜落紅，丈夫才會信任她，成為她生活依靠的對象。至於愛情，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中，根本不鼓勵這種富涵個人主義色彩的「思想自由」，在大家庭為基礎的社會中，只要發生了「規範」之外的愛情，就會引起批判，比如「紅樓夢」中，賈母向來對黛玉百般呵護，但是一旦發現了寶玉與黛玉的私情後，也不禁說：「枉費我白疼了她一場。」

在這樣的社會秩序之下，一切以男性為中心，女性被剝奪了所有的社會資源，和獨立自

主的能力。她們必須依靠家庭，才能得到生活的保障，來間接取得社會資源，而她們的個人價值，也只是附屬於丈夫的社會價值。在婚姻中，即使丈夫和其他女性發生了愛情，也只能容忍。

*

*

*

曾：舊社會的政治家巧妙地利用性的需求，與婚姻的形式，來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誘因與工具。他第一個步驟是先將男女隔離，即所謂「男女有別」、「授受不親」，使兩性自然互相渴望。然後再經過社會審查認可後才能結婚，才能擁有合理的被祝福的性關係。爲了性的滿足，人只好努力符合社會規範，以求被認可而成婚。於是性與婚姻便具有社會價值與榮譽的涵義了。在舊觀念中，男子應當是「先成家，後立業」的。如果結婚是個插頭，唯有用插頭插上社會結構的插座之後，才能合理地獲得社會資源。

雖然在「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觀念之下，社會利益和生命自我的實現未必一致，但是，拒絕結婚，却甚至會連最基本的社會地位和合理的性關係也無法取得。結果人們只好放

棄情愛而順從禮教了，因此傳統上結婚實具備了加入社會規範的實質意義。甚至，在以往的婚姻中，性成了男性被社會接納的強烈標幟，對男人而言，類似的尊榮，不再只是生理上的滿足，更與愛情無關，比如「洞房花燭夜，金榜題名時」竟相提並論，就可看出男女在性與婚姻價值上截然不同的差異。

基於男性此種價值需求，產生了人類社會的特殊現象——「強暴」。「強暴」事實上沒有生理歡愉可言，「強暴者」需要的是精神上的滿足感。而女性獻身的意義則傾向於向男性需索生活的保障；性，象徵被男人所庇護，因此女人根深柢固地以為「獻身」可以換取男人的負責和保護，以為性關係是彼此之間的聯繫與承諾。基於這些複雜的理由，男女之間的關係變得很緊張，爾虞我詐、鬥爭、依賴、利用等，「性」的意義變得曖昧不明。

事實上，她可以拒絕，問題在於女性大都欠缺「拒絕」的勇氣及能力，而另一種可能的狀況或許是，她們的心態依然停留在以「性」來換取「保護」，或者誤以為，「性愛」是男性的權利，女性只能默默地承受男性的要求。由此可以了解，當代的女性，必須學習的課程還很多，否則要談獨立自主，根本是天方夜譚。

而不可否認的是，現代男性掌握著多數可資利用的社會資源，連「性」問題都有各種管道可得到舒解（例如娼妓），相對地，女性就欠缺掌握社會資源的機會。所以女性必須積極開發屬於自己的社會資源，及建立屬於「女性觀點」的價值觀，這樣才有能力與男性做平等的溝通，而若以前述討論的案例來觀察，其實只有在良好、真誠、平等的關係上，兩性不規避問題來找出婚姻的危機！如此才能建立一個良性的溝通管理，而讓「性行為」單純化，才不會傷害到情感。

劉：演化到現代社會，性的價值隨著自由主義思想的開放，也隨著時代的脈動，逐步地調整它的意義，但是，雖然今日的兩性已意識到兩性之間不對等的「性」價值觀——例如，「性」對男性是一種成長的尊榮，對女性則是一種心靈或身體的制約；然而女性卻無法面對這種思想上的壓抑，來發展出獨立自主的價值觀。

我有一個案例，正好可以說明這種狀況；一位女性朋友，與丈夫之間相處得並不融洽，兩人時常爭吵，問題卻在於每次爭吵後，丈夫都會強迫性的以做愛作為和解的手段，而她爲了「息事寧人」，也往往屈就於丈夫的要求，但卻在事後痛悔，覺得自己没有絲毫的人格尊

嚴。像這種典型的案例，我相信在日常生活發生的頻率不在少數，這很明顯地看出了兩個問題；一是男性會主動地以「性行爲」做爲某些目的手段，而女性只能或只會卑屈的接受、奉承，完全沒有「拒絕」的能力。自這案例，我們不難發現於性行爲上兩性處理的態度，那種主、客判然，強勢（男性）、弱勢（女性）嚴明清楚的態勢了。

*

*

*

會：現代的女性因爲比男性面對更多性與婚姻的問題，所以女性在兩性意識上的成長也較男性爲多。但是無論男與女，我認爲「性」必須從舊觀念中解放：

一是婚姻已不再是社會秩序的基層結構，現代社會秩序的維持力量是公權力及法律，人們應當從「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社會壓力中釋放，在沒有遇到適合的結婚對象之前，無須爲單身而緊張。

另一方面，「性」必須從複雜的社會意義中解放，轉而從屬於愛，性應當成爲豐富優美的情愛表示。

劉：這是一個很理想的狀況，我寫「愛情神話」的目的之一，便是希望將這三者的平衡點找出來，我認為，「性」最好能和「愛」、「婚姻」甚至「社會秩序」結合起來，問題是當代的兩性擁有婚姻自主權，及愛情自主權的時間很短，然後我們又太快速地接受西方浪漫主義的愛情觀，而期待在婚姻中擁有愛情的神話，然而往往只有理想，卻不知道如何經營，因此才會產生婚姻中「愛情死亡」的狀況，而這，也是目前台灣「新生代」婚姻中，最嚴重的問題。

當然，不幸的則是，由於這是個兩性重整「愛情觀」、「婚姻觀」、甚至「性愛觀」的全新世代，我們既無規範可循，事實上也還沒有整理出所謂的「遊戲規則」，所以只得走一步、算一步地以自己實地的經驗來做個「沙盤推演」，而來重新思索兩性的平衡關係；說實話，若以這個眼光來看，當代人還滿可憐的，因為我們是以自己的「歲月」來做實驗，而且還無法確知這種「實驗」會不會成功。

曾：這是一段「進化過程」，無可避免的，每個人都只能拿自己的一生作為「實驗品」，按照自己認為對的方式去努力嘗試，希望得到好結果。這是一種「集體實踐」，可能

一直嘗試失敗，但只要有一點對的經驗，就是給後輩的範例。藉由這樣的過程，將來經過社會學家的統計，文學家抽樣、提煉形成典範，然後哲學家據以思考形成理論，這就是現代人以一生實驗換來的貢獻，提供下一代的人再作實驗的參考，如此一再循環之後，才會逐漸形成合理的性、婚姻、愛情關係。

在進化過程中，也有一些基本條件，最重要的是真誠、認真面對；其次是體會目前過渡期的困難，固然對理想的嚮往要提高，但同時也要把現實的期望壓低。在理想上固然要期望一百分，但在現況上要了解，能達到六十分就已不錯了，這是我的雙重標準。

舉個婚姻生活相處「六十分」的案例來說，不久前在一個座談會上，蔡琴談她和楊德昌的三點約定，第一：互相認定對方為唯一的感情對象，承諾不再向外尋找新愛侶，這一點界定了彼此關係，是非常重要的；第二點：在現實生活上，一定要住在一起，這是一個消極的規定，但只要住在一起就有溝通的機會，因此也是種積極的態度；第三點是互相尊重對方的生活自由，誰也不要干涉誰。

這三點一方面維持了朝著理想婚姻型態去調整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免除了互相過度要求

所造成的傷害。我覺得這是一種滿穩健、成熟的、現代的暫時的婚姻相處觀念。

劉：就女性的成長意識來說，最重要的是了解到目前不對等的兩性關係，而重新思索自己期待的角色、地位；因此女性只能自己開始，重建新的價值觀。

以往女性的價值觀，往往是依附男性的價值而發展的，所以，重建女性價值的第一步，就是認識自己。例如，首先應判斷自己是否滿意所扮演的性別角色。有些女性可能對「傳統」的自己並不滿意，也有些女性期望溫暖的家庭、美滿的婚姻生活；我覺得這些都是選擇，重要的是，必須是在不受壓抑之下作出決定，這樣她才會感覺快樂。

當女性確知了自己之後，便可以為自己作出計畫，而女性更必須勇敢地跳出「公眾價值」，勇於為自己開出一片新天新地，不受不合理的傳統價值所制約，這樣她才能真正地成為「自己」，而不再因是女性角色，而必須依附在男性社會所制訂的「公眾標準」上。

由認知到自主到建立自主的價值觀，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那就是「成熟」，成熟是一種智慧，一個成熟的女性，不會做出傷害人及傷害自己的事，更能勇於承擔；她更了解在主動爭取自己的婚姻自由、性愛自由中，有時難免與社會價值相衝突，而只要她做下決

定，則必須付出相當的代價；我相信一個成熟的女性，在選擇自己的生涯時，必然有「爲」有「守」，而且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

*

*

*

會：換一個方式來講，處理兩性婚姻、性、愛關係的態度，在這個過渡時期，也許我們需要這樣的觀念；把三者游離出來，各自獨立。

比如說：我們有機會遇到一剎那間愛情的感動，其本身並不是不道德的，愛情之所以會演變到與道德衝突，是因為牽涉到性和婚姻。如果不認清狀況，一定要勉強延長那瞬間的愛情感受，則結果不但會影響了愛情的原質，可能也破壞他人或自己的婚姻。如果能認清愛情的源頭核心，只不過是一剎那的浪漫感受，則才能靈化，兩無黏著，便不會造成對人對己的傷害。

同樣的，對婚姻也可以只看作是一種目前還需要的生活分工，夫妻之間若當初並不是因愛情而結合的話，則也不妨理性地把對對方的要求降低，不強求一定要有性靈上的溝通共

鳴，則現代理性的婚姻也可能給予雙方很大的自由空間。

性甚至也可以游離出來，目前許多婚姻專家及醫生都認為「自慰」無關於罪惡也不傷身，又可避免人在基於生理需求下產生錯誤的婚姻或「失貞」等社會弊病。

讓三者不互相牽扯，維持在最基本意義上，雖然境界不是很高，但也不失為過渡期間的可行方式，先維持住起碼的秩序，然後再從容地找尋更好的形式，更高的境界。

劉：我想在這樣的過渡時期中，女性真的是面臨一種全然陌生的挑戰，但是，要如何確定自己已經擁有足夠的成熟度或自我認知去迎接這些挑戰呢？而當婚姻遭遇到挫折，必須使用「離婚」的手段時，我倒希望女性先「理性」地確知，自己到底有沒有離婚的條件。

一、是否具備獨居的能力，因為在離婚後，任何人都沒有把握能找到「愛情對手」，而，妳很有可能必須獨居一輩子，如果沒有這種獨居的能力，離婚後的調適必然非常痛苦；二、是否擁有相當的社會資源，及自養的能力，離開婚姻的庇蔭後，妳必須具有獨立生活的能力，這樣才能建立全新的生活網路。三、「該拿」的東西一定要「拿」，因為這是個成熟負責的態度，除了表示自己對婚姻生活無所愧疚之外，更要對方負責，來共同承擔離婚後的